



## 稅局 防堵地下經濟

財政部要求金融機構須把符合「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條件的民眾個人帳戶資料、定期上繳財政部，此舉引發金融圈譁然，衝擊範圍包括網路賣家、個人實體戶等。

這「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是指：**民眾個人帳戶全年存入金額累計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任 3 個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者**，各銀行得在每年 3 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該帳戶存(匯)入明細資料給財政部資料中心。

財政部也要求收單機構(發卡銀行)得增加提供「次特約商店」(實際賣方)的統一編號給國稅局，例如民眾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如 GOMAJI)、及電子支付機構(如街口)刷卡網購，這些代理賣方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的資訊也得提供。

業者認為，此舉會讓網拍賣家、或是一些實體個人戶，採取

1. 增開多個銀行帳戶，請買家交付貨款時，分散到多家銀行帳戶存入，以規避查稅，或是
2. 透過電子支付機構的儲值帳戶，如透過 line pay money 做收付，也可規避被上繳資料。

財政部日前發函給銀行公會，希望銀行公會可轉知各銀行支持協助這 2 大方案。

銀行公會上周發函給各銀行，要求各銀行就銀行實務面、法律面及資訊面 3 大問題，提出建議。

一家民營銀行主管私下質疑，財政部為抓網路交易逃漏稅，卻祭出這種要銀行「無差別」提供國人存(匯)入資訊給財政部，是否恰當？是否有侵害人民財產隱私嫌疑？一些個人實體戶、甚至是當沖客可能就會被歸為「高頻存入」、而被銀行上繳資料，如同大查帳行為恐引爭議。

例如澎湖個人自行捕魚、銷售漁獲給認識的好友，光出海一趟，就賣了上百筆漁獲，好友也是匯款到捕魚人個人銀行帳戶內，這類「高頻存入」行為，也可能會被盯上。

該銀行主管說，財政部要從金流抓逃漏稅可以理解，但應該是有逃漏稅「嫌疑個案」後，再跟銀行調資料，而不是由各銀行全面提供資料、國稅局再去看是否有逃漏稅「這抓漏方式上，完全不符比例原則」。

目前國稅局查網路交易課稅，主要是透過蒐集信用卡刷卡、及電子支付機構等金流資料。

但國稅局指出，有些買家是以銀行帳戶匯款者，這類交易就無法取得金流資料，導致國稅局很難查緝。

例如有些網路賣家是透過網路平台、臉書(FB)私訊、LINE 等通路軟體與買家聯繫，再以賣家個人銀行帳戶收取交易貨款，這類買賣交易就很難被發掘。

因此財政部日前發函給銀行公會，提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可行使調查權、《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及《銀行法》48 條在法律另有規定下，客戶資料不受保密限制等這 3 大法規下，要求各銀行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者的個人帳戶明細資料給財政部資訊中心。



財政部強調，這些資料是為了正確核課網路交易的稅捐，是在稽徵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內所蒐集，「沒有廣泛性」、「也沒有特定性」的蒐集全部資料，更符合比例原則。

財政部也解釋，個人金融帳戶全年（指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存入金額累計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 3 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主要是依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 20 萬元並參考聯卡中心案例分析，每次消費金額 1000 元所估算。

財政部表示，這是考量一般營業交易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民眾刷卡網購平均消費金額及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等 3 大因素，才擬定上述標準。

依財政部規定，個人透過網路賣物品、或勞務，只要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繳營業稅；若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得按季繳銷售額 1%營業稅；超過 20 萬元者得開發票且得申報營業稅。

拍賣電商業者對此表示，事實上在平台上開店的小店家都已經過開店條件的審核才准予開店，營業額若達繳稅標準都會如實課稅，因此不會受到新政策的影響。會有衝擊的可能是在社群媒體中的網購社團、LINE 群組中私密販售物品等個人賣家，這些交易物品可說是五花八門，其中又以寶石、珍稀活體動植物等單價較高，單筆交易金額可能從數萬元到上百萬元都有，買賣雙方多以私訊交易居多，避免被政府課稅。

不過，即使政府推行新政策加強清查帳戶，這些買家也有因應方式，包括採取高單價以面交、現金交易為主，或申請多家銀行帳戶分散交易筆數和金額因應。

財政部表示，對蒐集到的「高頻存入」帳戶金流資訊，國稅局不會全面進行查核，會先比對分析，與相關物流、資訊流交叉勾稽，若有異常比率偏高且涉嫌逃漏稅，才會開始進行調查，符合課稅所需的必要性、比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有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規定。

國稅局蒐集帳戶金流 財政部強調：非大查稅

財政部表示，為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國稅局均會依法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進行課稅資料之蒐集。

目前金融機構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就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一定條件信用卡金流資料定期提供國稅局查核運用；電子支付機構亦將依循上開原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定期提供特定條件賣方收款金流資料供核，屬例行性課稅資料蒐集作業，國稅局對課稅資料蒐集範圍均滾動檢討適時調整，期發揮查核效益，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該部蒐集上開銀行帳戶金流資料供國稅局查核運用，與國際上 FATCA、CRS 稅務資訊透明理念一致，且與信用卡、電子支付資料衡平待遇，經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與該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篩選條件，為確保規劃方案具體可行，爰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徵詢由金融機構定期提供高頻存入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之個人金融帳戶之可行性，例如：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且其間有 3 個單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標準 20 萬元÷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約 1,000 元）；尚非廣泛性、非特定性蒐集全部交易資料，符合比例原則。